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嘉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5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嘉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嘉晟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犯罪態樣：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收據單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3. 共同正犯：

05 被告與「淋萱Coco」、「寬翰」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06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4.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09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0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1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3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4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5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7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8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9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雖均坦承不諱，惟未繳交犯罪所得，而與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符。又依上開說明可知，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之「犯罪所得」，應係指被  
26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而被告亦未繳回告訴人江春菊本案受詐  
27 騙之金額，亦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未合，  
28 自無從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

29 (二)科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31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獲取報酬，貿然擔任詐欺集

01 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  
02 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  
03 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實應予非  
04 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05 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態度尚  
06 可，並考量其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甚鉅、於本院審  
07 理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物流工作、月薪約新  
08 臺幣（下同）5至7萬元、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 11 (一)宣告沒收部分

-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  
15 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 16 2. 未扣案如附表本判決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  
17 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至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收據單上偽造  
19 之印文，因上開收據單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自無庸  
20 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 21 3. 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本案被告獲有2,000  
22 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5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6 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  
27 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  
28 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鄭毓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	1枚	姓名：何嘉晟、職位：外派經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
2	未扣案偽造之113年11月5日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53號

09 被告 何嘉晟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何嘉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淋萱  
15 Coco」、「寬翰」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犯意聯絡，由何嘉晟擔任向被害人接洽收款之面交車手。何  
18 嘉晟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19 示方式，向江春菊施用詐術，致江春菊陷於錯誤，而與通訊  
20 軟體LINE暱稱「麥格理客服欣怡」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  
21 附表所示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何嘉晟即依通訊軟  
22 23

01 體LINE暱稱「淋萱Coco」、「寬翰」指示，於附表所示面交  
02 時間，前往附表所示面交地點，行使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  
03 書、偽造特種文書以取信於江春菊，並向江春菊收取如附表  
04 所示現金，再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  
05 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  
06 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江春菊發覺有異，  
07 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11月28日凌晨0時45分許，持本署檢  
08 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將被告拘提  
09 到案，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江春菊委由徐湛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  
11 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一)被告何嘉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被告何嘉晟坦承全部  
15 犯罪事實。

16 (二)告訴代理人即證人徐湛瑤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證明告  
17 訴人江春菊遭詐欺等事實。

18 (三)告訴人即證人江春菊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證明告訴人  
19 江春菊遭詐欺等事實。

20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佐證本件查獲情形。

22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23 (六)現金收據單：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為附表所示之  
24 犯行。

25 (七)告訴人江春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證明告訴人江  
26 春菊遭詐欺等事實。

27 (八)113年11月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編號25）、車輛  
28 詳細資料報表：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29 三、核被告何嘉晟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1 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

0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  
02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偽造  
03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王惟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陳雅琳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

14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上使用之假名或冒充之公司名稱
1	江春菊	113年5月間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麥格理客服欣怡」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麥格理資產管理投資」APP儲值入金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1月5日16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	100萬元	何嘉晟	現金收據單及識別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